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聯絡人：賴建達
-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16、317
- \*傳真：03-8234983
- \*電子信箱：da1025@nt.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四月一日至六月底、七月一日至九月底及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 性騷擾事件業務統計：
  1. 申訴事件調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2. 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 警察機關調查者之其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除「成立」、「不成立」以外之情況，如明顯確立發生性騷擾行為（如有監視錄影帶為證），但未尋獲加害人…等情況歸類於「其他」欄。
  4. 警察機關調查者之移送司法偵查：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移送之案件。
  5. 再申訴事件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6. 調解事件：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調解。

(三)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

1. 其他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
2. 網友：使用網際網路而結識之朋友。

科技設備：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係利用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科技設備為之，而非於特定場所行為。

\*統計單位：人、件、元。

\*統計分類：性騷擾事件業務統計：依各調查者按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再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及調解事件調解結果分別再依成立與不成立分類。

當事人基本資料：(1)依被害人與加害人按申訴調查結果、再申訴調查結果及調解調解結果分別再依成立與不成立分類；(2)總人數再按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職業分。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之概況：(1)依成立與不成立分類；(2)分別統計行為樣態、兩造關係及事件發生地點按其各項分類分。

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按各類裁罰事由分別統計其件數與裁罰金額。

\*發布週期：季

\*時效：15日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衛部統字第1052560111號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處社會工作科辦理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業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